

证券代码：839847 证券简称：环奥电梯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强化对外投资管理和监督，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投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特指公司对外股权性质的长期投资，即本

公司将货币资金、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著作权、技术秘密、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行为。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的内涵主要有以下方面：

- （一）以资金、实物或无形财产等方式单独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企业；
- （二）以资金、实物或无形财产等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企业投资，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企业增资、受让其他企业股权等权益性投资；
- （三）其他股权性质的长期投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不包括以寻求短期差价为目的的证券、债券、期货、外汇、基金等金融工具的投资，亦不包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金融资产投资。上述金融工具投资、金融资产投资等非股权性质的长期投资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

-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二）投资项目的选择必须坚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三）投资必须坚持先论证、后立项、再集体决策和相关报告报批的程序，以确保正确的投资方向。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四）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以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 （五）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六）对外投资的产权关系明确、清晰，确保投资的安全、完整，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八条 总经理应指定相关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以及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并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及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相关手续等。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章 决策程序和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一） 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从法律、人事、财务、企业发展等各相关性角度进行调研，并最终形成综合意见，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策程序报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专题讨论决定。

（二） 董事会召开前十天，董事会秘书将待决策的文件和资料送达各位董事，并收集董事反馈意见。

（三） 董事会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公司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有建议权和质询权。

（四）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划分由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另有明确规定外，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

益权的，参照本款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经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下列投资事项进行审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超过 6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十六条 对于达到第十三条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投资项目，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对外投资建议。

第十八条 初审通过后，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九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总经理通过后，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可以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四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的经营者依法接受本公司监事监督、财务监督和组织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协助所投资子公司完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它会计资料、以及会计核算工作。财务部应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必须向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和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示意注

册会计师出具不实和不当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可指定专人进行对外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一） 监控被投资实体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向本公司主管领导汇报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二） 监督被投资实体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 向本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或转让

第二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由总经理会同本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报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本公司资产流失。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拟订或修改，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